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涂瀚銓
傳真：03-8233682
電話：03-8230243
電子信箱：fuji891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07955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附件。(1080079553_Attach007.pdf)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」公告1份，請
協助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漁業法第44條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花蓮區漁會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(含
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